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2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代码	008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6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原因说明	为防范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置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B
下置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052 008055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上述大额申购金额仅限于申购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上述大额申购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大额申购限制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金额、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金额。

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金额。

(2) 自2022年7月6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A类及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A类及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A类及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购申请成功,其余未申请金额将不予确认并自动失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5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新沂必康、陕西西北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季松所持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全部股票及相关权益,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计划,且未存在新沂必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14:50。
 -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审议事项: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该股东本人不必亲自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第2.00项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国内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的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6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李梦菲、康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08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俞林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俞林忠先生于2020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配偶俞晓文女士于2020年8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且部分交易行为处于公司年度报告、业绩快报披露窗口期内,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俞林忠先生之配偶俞晓文女士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卖出股数	卖出价格
2021/08/23	1,000	24.970	0	0
2021/08/24	1,000	25.380	0	0
2021/09/01	1,500	36.450	0	0
2021/09/02	1,000	24.970	1,000	25.150
2021/09/08	1,500	39.945	1,500	40.305
2021/09/13	1,000	26.330	1,000	27.320
2021/09/23	1,500	36.915	1,000	27.190
2021/11/06	1,500	29.625	0	0
2021/12/10	1,300	27.911	1,000	21.600
2021/12/21	1,200	20.650	1,000	20.830
2022/01/07	0	0	2,000	43.980
2022/01/13	2,000	44.900	0	0
2022/01/14	1,400	30.326	0	0
2022/01/29	0	0	1,000	20.691
2022/02/08	1,000	21.770	0	0
2022/02/11	0	0	2,000	46.240
2022/02/14	1,000	22.360	0	0
2022/02/22	0	0	2,000	46.200
2022/02/24	2,300	49.390	0	0
2022/02/26	2,000	44.620	0	0
2022/03/10	0	0	4,300	72.450
2022/03/14	4,000	68.400	0	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5297(A类)、015298(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2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482(A类)、014483(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渠道以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代销机构公示方式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yuan.com	9557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6526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七月六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1.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用地约400亩,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民间投融资等方式解决。
- 2.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2.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3.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
 - 4.本投资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5.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6.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2年7月5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港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表决事项: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与贵港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贵港市投资建设爱玛智慧出行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1.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民间投融资等方式解决。该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广西爱玛电子有限公司承接本协议的实际履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本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二、拟签署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港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贵港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贵港市人民政府

乙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爱玛智慧出行产业园项目
- 2.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5亿元人民币,项目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民间投融资等方式解决。项目总用地约400亩,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办公、研发、培训、生活等用房及设施不受该建设工期限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5297(A类)、015298(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2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482(A类)、014483(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渠道以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代销机构公示方式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yuan.com	9557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6526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七月六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部分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债定期268期(176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2022年7月11日-2022年12月2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部分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已使用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1期	2,000	1.4%-25.3%	3个月	是	17.85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债定期268期(176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2,000	0.1%-5.86%	—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81.94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0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8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500	29.84	0
5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0.29	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6	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8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5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65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46,500	44,500	376.25	2,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债定期268期(176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2,000	0.1%-5.86%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投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期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债定期268期(176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09/7/2021	176天	02/27/20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债定期268期(176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02/27/2022	176天	05/27/20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债定期268期(176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02/27/2022	176天	05/27/202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7,203,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8,076,817.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股权激励行权增加149,656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527,203,989股增加至527,353,647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8,107,497.64元(含税)。

本次实施现金红利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7,353,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基金份额总额10%以上,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与除息除权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